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規範小叮嚀」，請同仁參考運用。

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新制已自 107 年 12 月 13 日修正施行，新法重點之一，為原則禁止、例外允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進行補助及交易行為，且符合例外允許規定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須依法在申請補助文件或投標文件中據實表明身分關係，並由機關團體主動公開，以接受各界查詢檢視，落實陽光法令之精神。

次按本法第 18 條對於違反補助或交易規範者設有罰鍰，影響頗鉅，為使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對本法之補助或交易規範有更明確認知，請各位同仁多加參閱監察院製作之「利衝法簡介及「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規範小叮嚀（節錄）」，避免誤觸法網。

政風室關心您